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紘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626元，應繳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82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